

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中國語文學系	1
臺灣文化學系	2
法律學士學位學程	3
社會學系	5
英美語文學系	6
華文文學系	7
經濟學系	8
歷史學系	9
公共行政學系	10
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	11



國立東華大學

中國語文學系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 年 0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3 年 0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欲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依下列規定修滿 22 學分		
必修科目 (13 學分)		選修科目 (9 學分)
文學領域	中國文學史 (上) 3 學分 中國文學史 (下) 3 學分	自人文學基礎學程中本系開設之科目、本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中 (不含專題製作及華語文教學學程) 所列科目修習至少 9 學分。
語言文字領域	文字學 (一) 2 學分 文字學 (二) 2 學分	
思想領域	2 選 1 四書 3 學分 國學導讀 3 學分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2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

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 年 3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3 年 0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修別	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數
專業 (門) 必修 科目	臺灣文化	Taiwanese Cultures	3
	臺灣地理	Taiwanese Geography	3
	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與製作	Topics on Taiwanese Culture	3
	文化地理(一)	Cultural Geography (I)	3
	文化地理(二)	Cultural Geography (II)	3
	地理學研究法	Methodology for Geography	3
	自然地理學概論	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Geography	3
	人文地理學概論	Introduction to Human Geography	3
	地理資訊系統	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	3
	經濟地理學	Economic Geographies	3
	政治地理學	Political Geography	3
	社會地理學	Social Geographies	3
	以上科目任選 15 學分，並自本系開設之所有學程科目中任選 6 學分共修習 21 學分		

說明：

1. 欲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修習表列之課程達 15 學分，並自本系開設之所有學程科目中任選 6 學分，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21 學分即取得臺灣文化學系輔系資格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國立東華大學

法律學士學位學程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年3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3日 102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3年5月1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必修學分(共 37 學分)

A. 法律核心學程任選 25 學分

B. 專業選修學程任選 12 學分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37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法律核心學程					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年級	學期	學分	備註
行政法各論	Administrative Law: Specific parts	二	上	3	應先修習『行政法總論』
刑法分則	Criminal law: Specific parts	一	下	3	應先修習『刑法總則』
刑事訴訟法	Criminal Procedure Law	二	上	3	應先修習『刑法總則』+ 『刑法分則』
民事訴訟法	Civil Procedure Law	三	上	3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+ 『民法(債篇)』+『民法 (物權篇)』+『民法(身分 法篇)』
國際人權法	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	一	下	3	
智慧財產權法	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aw	一	下	3	
專題研究	Independent study	三	上	1	
民法(債篇)	Civil Law (Obligations compilation)	一	下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
民法(物權篇)	Civil Law (Property law compilation)	一	下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民法(身分法篇)	Civil law (Identity law compilation)	一	下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商事法	Business Law	一	下	3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
專業選修學程---產業經濟與法律					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年級	學期	學分	備註
公平交易法	Competition Law	一	下	3	應先修習『行政法總論』
環境法	Environmental Law	一	下	3	應先修習『行政法總論』
公司法	Company Law	一	下	3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租稅法	Taxation Law	二	下	3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+『民法(債篇)』+『民法(物權篇)』
國際私法	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	一	下	3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證券交易法	Stock Exchange Law	一	下	3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國際貿易法	International Trade Law	一	下	3	
原住民族法	Indigenous Law	一	下	3	
勞動法	Labor Law	一	下	3	
專利法	Patent Law	一	下	3	
法學英文	Legal English	一	上	2	
法學日文	Legal Japanese	一	上	2	
法學德文	Legal German	一	上	2	
海商法	Maritime Law	二	上	3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法律倫理	Legal Ethics	二	上	2	

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2.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 103.04.23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	科目	學分數
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	社會哲學	3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
	量化研究法	3
	質性研究法	3
	當代社會學理論	3
	古典社會學理論	3
	社會學英文名著選讀	3
	論文寫作	3
	政治社會學	3
	完成輔系條件	欲取得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修畢以上科目至少 7 門共 21 學分。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1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 年 04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3 年 0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先修科目	科目	學分	備註
	通識英文必修課程	6	
指定必修科目	西洋文學概論(上)、(下)	6	三組選一
	文學作品讀法(上)、(下)	6	
	當代英語與文化(上)、(下)	6	
	英文作文(一)(上)、(下)	4	四組選一
	英文作文(二)(上)、(下)	4	
	英國文學 1785-1900	6	
	英國文學 1901 以後		
	美國文學 1865 以前	6	
美國文學 1865 以後			
任選選修科目	A. 經典閱讀與多元文化學程	12	1. 自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任選 12 學分，其中 6 學分必須自「經典閱讀與多元文化學程」選修。 2. 第二外語課程不計入學分中。
	B. 應用語言與英語教學學程		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	指定必修至少十學分，任選選修十二學分，合計至少二十二學分以上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	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2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)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3 年 0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	科目	學分數
專業必修科目	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（一）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	4
	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（二）隋唐五代兩宋	4
	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（三）元明清	4
	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（四）現代	4
	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（五）當代	4
	華文文學導論（一）	3
完成輔系條件	欲取得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修畢本表所列科目共 23 學分。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3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九十四年九月廿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3.03.13 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後通過
 103.04.09 102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 103.04.23 102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3.05.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	科目	學分
專業必修科目	個體經濟學(上)	6
	個體經濟學(下)	
	總體經濟學(上)	
	總體經濟學(下)	
專業必選科目	科目	學分
	統計學(一)	3
	統計學(二)	3
	財政學(一)	3
	貨幣銀行學	3
	計量經濟學(一)	3
	國際金融學	3
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3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	專業必修科目為十二學分，專業必選科目任選十二學分。修習學分合計至少廿四學分。各科之先修科目參照經濟系之課規。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24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20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國立東華大學

歷史學系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年4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- 一、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不得少於24學分。
- 二、加修本系規定輔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 1. 人文學基礎學程(Foundation Program of History and Geography)(9學分)
 2. 中西歷史文明核心學程(Chinese and Western Historical Cultures Curriculum)(15學分)
- 三、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20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人文學基礎學程						
一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9學分，完成本學程						
二、科目名稱：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 史學導論	3	一	上	必選修		必修
2. 臺灣通史(一)	3	一	上	必選修		二選一
3. 臺灣通史(二)	3	一	下	必選修		
4. 歷史英文	3	一	下	必選修		必修
重要相關事項 學生欲取得本院大學部輔系歷史學系學位者，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歷史學系開設之課程「史學導論」、「臺灣通史(一)、(二)」須二選一、「歷史英文」三門必選修共9學分。						

中西歷史文明核心學程						
一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15學分，完成本學程						
二、科目名稱：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 中國通史(一)	3	一	上	必選修		四選二
2. 中國通史(二)	3	一	下	必選修		
3. 中國通史(三)	3	二	上	必選修		
4. 中國通史(四)	3	二	下	必選修		
5. 世界通史(一)	3	一	上	必選修		四選二
6. 世界通史(二)	3	一	下	必選修		
7. 世界通史(三)	3	二	上	必選修		
8. 世界通史(四)	3	二	下	必選修		
9. 史學方法	3	二	上	必選修		必修
重要相關事項 修習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列表必修之課程，中國通史課程須四選二，世界通史課程須四選二，總修習必修共15學分後即完成本學程。						

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3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3 年 0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
學系別	公共行政學系	
專業必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	政治學
	行政學	3
	公共政策	3
	行政法	3
專業必選科目	科目	學分
	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	依各課程規劃之學分數認定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	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9 學分，專業必選科目為 17 學分。修習學分合計至少 26 學分。各科之先修科目參照公行系之課規。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6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國立東華大學
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3.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103.04.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專業必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普通心理學（上）	3
	普通心理學（下）	3
	心理統計（上）	3
	心理統計（下）	3
	心理測驗	3
專業選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諮商理論與技術	3
	變態心理學	3
	社會心理學	3
	人格心理學	3
	發展心理學	3
	生理心理學	3
	認知心理學	3
	生涯諮商	3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	專業必修科目為十五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應選修十八學分。修習學分合計至少三十三學分。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33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